

关于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安睿债券A，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137；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安睿债券C，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138；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8月16日起新增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并参加上述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 1、适用基金：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7）
 - 2、自2022年8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 3、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 T2 B座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址：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3)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 A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网址：http://www.zz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80-888

(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网址：www.yibaijin.com

客服电话：4000-899-100

(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建材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骏

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0 楼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网址：www.100bbx.com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n
客服电话：952555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